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61号

关于对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4年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4衡高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。24衡高01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21衡高新本金。2024年2月，发行人将部分24衡高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负债、购买定期存单，涉及金额分别为1.07亿元、0.5亿元，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6%、17%。2024年4月，发行人将1.57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。2024年1月、2月，发行人将24衡高01的募集资金0.23亿元转入一般户，同年4月，发行人将0.23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三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。发行人在 2024 年中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 年 2 月 20 日